

# 沧州市总工会 办公室文件

沧工办字〔2020〕95号



## 沧州市总工会 关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 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开发区（产业园区）总工会，市总对口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sup>①</sup>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冀工办发〔2020〕47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全市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以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机制为目标，突出重大节日送温暖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基层一线走访慰问，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坚定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重点解决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不断增强职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广泛慰问抗疫一线的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到实处，确保广大职工度过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 **二、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下旬—2021 年 2 月中旬。

## **三、活动主题**

情系职工·温暖万家

## **四、慰问对象**

主要包括以下十类职工群体：

1. 全国级困难职工、省级、市级、县级防困对象；
2.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重大疾病

手术、住院的职工；

4.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家庭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5. 英模和英烈、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

6.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7. 重大灾害、元旦春节、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在抗灾一线、服务一线、防控一线的职工；

8. 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9. 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对口援鄂行动中做出贡献的职工；

10. 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市总工会负责第一类群体走访慰问全覆盖，结合到基层调研宣讲和委托县级工会落实；县级工会要分别确定重点人群进行走访慰问；基层工会作为送温暖活动的主要力量，要对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及节日期间坚守服务岗位特别是疫情防控一线职工普遍走访慰问，努力实现全覆盖、不遗漏。

##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宣传宣讲聚人心”活动。送温暖期间，各级工会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工会“大学习”课堂、学习小组、诵读活

动，面向基层、面向职工，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送进企业、车间、班组，将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心关怀送到千家万户，进一步坚定广大职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开展“千名工会干部进万家”活动。全市各级工会上下齐动，领导干部和机关干部要带头走出机关，深入基层宣传宣讲、走访调研，同时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一是**走访调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企业、去产能任务重的企业、厂办大集体改制企业和面临困难的民营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困难成因、职工安置和政策待遇落实等情况。**二是**巩固拓展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对困难职工家庭综合施策、精准帮扶，多措并举保障基本生活。对在档的全国级困难职工、省级、市级、县级防困对象进行入户走访慰问全覆盖、不遗漏，做到“五送”：送祝福、送政策、送岗位、送慰问、送明白账。**三是**广泛走访慰问下岗失业、患重病、工伤病亡、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致困的职工家庭、感染新冠肺炎及染病病亡职工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保障家庭基本生活。慰问劳动模范、坚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在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和节日期间公共服务一线岗位的干部职工。

（三）开展“温暖回家”活动。各级工会要积极协调配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民航等部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过年提供帮助。鼓励和支持各地通过包车、包机、包专列和提供代购车票、发放交通补贴等方式，切实帮助外来务工人员解决返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提供就业指导和法律援助等服务，缓解外来务工人员求职和企业招工压力。

（四）开展“暖暖年夜饭·浓浓工会情”活动。各级工会要创新形式，为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公安、卫生医疗、电力、供水、供暖、交通、新闻媒体等一线岗位的职工送去年夜饭，让坚守岗位的职工们能够吃上丰盛、热乎的年夜饭，使广大职工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怀和节日祝福。

（五）开展“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活动。在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的要求下，整合政府、工会、爱心企业、社会机构等各方资源，举办职工诵读、文艺汇演、交友联谊等主题节日活动，丰富过年期间坚守岗位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坚持从职工群众多样化需求出发，提供健康管理、养老托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生活服务项目，引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基层工会向职工会员发放适量的节日慰问品，保障干部职工享有正常福利。

（六）开展“农民工维权服务”活动。坚持维权维稳相结合，

配合党委政府做好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和维稳活动，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的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保持社会稳定。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普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对因企业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要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生活救助。

## **六、慰问标准和资金安排**

### **1. 慰问标准**

按照《河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2. 慰问资金**

送温暖资金由省、市、县、基层工会共同筹集，统筹使用。各级工会要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开展送温暖活动，不断加大覆盖面和帮扶力度，提升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七、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落实。各级工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积极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形成全社会送温暖的工作格局。

2. 严格防疫要求，全面走访慰问。要严格遵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走访慰问要减少人员，尽量选择在职工服务中心、

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开放场所开展慰问。不能入户走访的，要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送去温暖和祝福。在走访慰问中，既要通过精准施策，帮助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又要注重研究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解决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送温暖走访慰问、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服务等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加强监督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要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负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使用送温暖、困难帮扶资金，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以送温暖名义搞带有商业行为的活动。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4. 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工会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帮扶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

市总工会将对各级工会送温暖活动进行抽查。请各级工会于2021年2月1日前将送温暖报告（含走访慰问全国级困难职工、省级、市级、县级防困对象情况）、送温暖统计表及帮扶中心工作统计表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另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czbzb@163.com。

联系人：雷崇，联系电话：0317-2027622。

附件：

1. 2021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工会送温暖统计表
3. 2020 年度职工服务中心工作统计表

沧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